**南京邮电大学南通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文件**

通研发〔2017〕8号

|  |
| --- |
|  |

关于印发《南京邮电大学南通研究院

第二批入驻项目遴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经公司第二十一次工作例会研究决定，原则通过《南京邮电大学南通研究院第二批入驻项目遴选办法》，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邮电大学南通研究院第二批入驻项目遴选办法

南京邮电大学南通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

2017年11月13日

附件：

**南京邮电大学南通研究院**

**第二批入驻项目遴选办法**

**第一条** 南京邮电大学南通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为充分发挥研究院在“科学研究、人才引进、产业孵化与社会服务”四方面的作用，积极搭建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间的项目合作，促进南通市港闸区电子信息产业与智慧城市的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入驻项目的遴选要符合研究院的主营范围，并根据地方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，遵循“开放公正、突出重点、发挥优势、体现特色、优胜劣汰”的原则。对于批准确立的入驻项目，研究院视具体情况，给予政策、资金、场地、人才、设备、公共服务平台、市场等全方位的支持。

**第三条** 入驻项目申报的基本条件

1.项目具备良好的产业化前景，领域以电子信息、智慧城市产业方向为主，优先支持有产品演示的科研成果。

2.研发成果应以产业化为主要导向，项目研发周期为1-3年，立项之后，主要研发与生产活动必须在研究院进行。

3.申报人应是具有中级职称以上（含中级职称）的海内外教学科研人员（含在职博士生）、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**第四条** 评审专家的组成

评审专家由技术顾问委员会委员、高校与科研院所教授和专家、政府相关主管领导、相关企业家和创投公司负责人组成。

**第五条** 申报与遴选程序

1.由研究院向社会发布征集第二批入驻项目的通知，申报人按照要求填写《入驻项目申报书》；

2.初选（函评）。结合项目遴选需要，确定函评专家。函评由技术专家和产业专家组成，一般5或7人，最少不低于3人，其中产业专家不少于1/3，函评时间为5个工作日，根据《入驻项目专家函评说明》的要求对项目进行百分制评分；

3.根据函评成绩和最终确定立项的数量，由研究院院长确定需要进行现场答辩的项目；

4.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成果展示并答辩，评审专家对项目进行打分，并由评审专家确定立项名单；

5.立项名单报管委会讨论，由管委会决定是否通过；

6.由研究院与确定立项的项目组洽谈合作内容，并最终签订立项合同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由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。

2017年11月13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主题词：**产业化 项目遴选 办法 | |
| 印发：南京邮电大学南通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各部门 | |
| 抄报：南京邮电大学校企合作办公室，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南通市港闸区科技局 | |
| 南京邮电大学南通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 | 2017年11月13日印发 |